

登记注册信用承诺书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着诚信登记注册的原则，申请人承诺有关事项如下：

1. 知晓公司登记注册有关法律规章内容，提交的公司登记材料符合法定程序及要求，且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有关签字（签名或盖章）系当事人本人签名（或本单位盖章），是各股东（合伙人）真实意愿表达。

2. 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在经营场所不从事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知悉《民法典》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将住宅转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遵循的规则，并已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3. 如果申请名称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愿意服从登记机关裁决和法院判决，对于裁决结果被要求更改企业名称的，将主动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4. 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时，登记机关已告知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企业将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后续经营过程中，如需超出经营范围从事须取得审批的经营活动，企业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在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容缺办理承诺补齐的材料: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6. 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7. 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违法失信,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吉峰大道195

联系电话:13266878694



林世涛